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5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何宏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412號），經合議庭評議後，關於證據能力、調查必要性及方式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以下證據，合議庭評議後，認為均有證據能力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具有證據能力之簡要理由	具有調查必要性	調查方式
檢證1	告訴人即證人李俊隆於110年12月23日警詢筆錄、111年3月24日偵訊筆錄	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	有	提示並告以要旨
檢證2	證人何鎮瓶於111年5月24日偵訊筆錄	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	有	提示並告以要旨
檢證3	被告何宏明於111年2月5日警詢筆錄、111年3月24日偵訊筆錄	並無不法取供情形	有	提示並告以要旨
檢證4	告訴人躺在案發地點之照片1張	並無不法取證情形	有	提示
檢證5	現場照片6張	並無不法取證情形	有	提示
檢證6	大林慈濟醫院病歷及病情說明	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	有	提示並告以要旨
檢證7	醫療費用收據2紙			
檢證8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(診字第Z000000000號、診字第Z000000000號、診字第Z000000000號)	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	有	提示並告以要旨

二、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人林素玉於偵查中之證述、員警蔡玉山職務報告1紙、醫療費用收據2張，認為並無調查必要性，應予駁回，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志偉

法　官　鄭諺霓

法　官　陳盈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瑜